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9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管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关于聘任高管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9-085),因宋孝刚先生暂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13规定,现将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

因公司战略管理需要,经总裁张文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聘任宋孝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

更正后:

因公司战略管理需要,经总裁张文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聘任宋孝刚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简历后附),任期三个月,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2019年8月31日止……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

《关于聘任高管的公告》中除宋孝刚先生聘任情况变更之外,公司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和聘期以及其他部分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与沟通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9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9-084),因宋孝刚先生暂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腾食规则》第3.2.13规定,现将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如下更正: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之(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更正前: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总裁张文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宋孝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更正后: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宋孝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经总裁张文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宋孝刚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三个月,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2019年8月31日止。

除以上内容外,《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余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与沟通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4,870,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共分配股利439,461,135.00元,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1,240,897,372.76元。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4,870,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说明

1、公司于2018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5日期间实施了回购股份事项,截至2019年3月5日该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持有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2、为了保证权益分派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动。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930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3	08*****621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292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高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

咨询联系人:何娜

咨询电话:0755-86708116

传真:0755-26498899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公司2018年年度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9—04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9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一、问询函全文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公告,公司持有的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20%股权被司法拍卖且已过户至成都市诗威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诗威德)名下,剩余80%股权已过户至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而同日上海华明公告称已持有长征电气100%股权,双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原因、拍卖时间、参与竞拍人名称,及所涉及案件事由、涉案金额等基本情况。

二、分别列示买受方成都诗威德的股东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名称,上述股东、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并列明往来事由、发生时间、金额、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形成利益输送、资金占用,并说明依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此次长征电气20%股权的司法拍卖成交价为1820万元,与前期上海华明收购价相比,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华明收购长征电气剩余20%股权的交易对方名称、交易价格、差价流向,并结合问题二,说明上述交易安排是否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四、公司与上海华明分别于2018年8月、2019年5月签订的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目前情况与上述协议情况不一致。请说明公司及公司股东方与上海华明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潜在交易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及此次双方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五、列示公司转让长征电气80%股权所得3.18亿元价款的具体用途、资金流向、对应金额、时间,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方或替控股股东代偿负债等情况,并提供判断依据。

六、对于此次股权转让及司法拍卖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情,前期是否已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告知函件,并履行决策程序,请明确知情人、知情时间、内部决策情况,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七、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逐一对上述问题、及所涉及交易安排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独立董事应逐一单独发表意见,如无法发表意见,请分别说明具体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21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

二、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按时回复《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2035		
基金主代码	0072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养老2035A	平安养老2035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07238	00723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90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5月20日 至2019年6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6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429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养老2035A	平安养老2035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60,239,159.88	70,350,722.06	330,589,881.9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3,891.68	9,270.20	33,161.88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260,239,159.88	70,350,722.06	330,589,881.94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23,891.68	9,270.20	33,161.88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260,263,051.56	70,359,992.26	330,623,043.8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40,140.13	388,838.52	1,828,978.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5%	0.55%	0.5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6月19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100万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50万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5月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040,967,6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54,483,57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33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97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

电话:010-66259179

021-61585178

电子邮箱:ir@chinauni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19年5月份的运营数据,详情如下:

	2019年6月份
一、移动业务	
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	32,432.9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本月净增数	5.7万户
其中:4G用户累计到达数	23,590.8万户
4G用户本月净增数	285.6万户
二、固网业务	
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	8,316.7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	42.9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5,446.6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月净增数	(173.9)万户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概况之用。上述数据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9年6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 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游苑逸(Yuanyi You)、梁燕、高学敏、王桂华和杨庆英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8.1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手(1,000元),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3.0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发行对象:(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网下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森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749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不需要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9年6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下午17: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8.1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手(1,000元),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3.0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发行对象:(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网下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森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749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不需要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5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太和”)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德股控股	是	21,000,000	2019-01-16	2019-06-1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5%
德股控股	是	38,270,066	2019-03-27	2019-06-1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5%
德股控股	是	195,177,276	2019-03-28	2019-06-1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2%
德股控股	是	224,262,517	2019-04-10	2019-06-18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25%
西藏太和	否	9,790,083	2016-12-29	2019-6-17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3%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西藏太和	否	9,790,083	2019年6月18日	2020年6月17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3%	补充流动资金

3、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说明

西藏太和与谢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775,410 股,持股占比 5.41%。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9年6月19日,德股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822,88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6%;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92,417,906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5.54%,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9.10%。

截至2019年6月19日,西藏太和直接持有本公司38,34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8,344,491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50%。

三、备查文件